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源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